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*ST 京蓝

公告编号：2015-063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7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肖志辉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是对以往存在问题的更正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同意本次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《关于提请召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提交最近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